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兆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佳霽

代 理 人 吳佩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71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郅成工業有限公司 陳淑真	第一銀行五股工業區分行	110年9月30日	1,485,278元	NA0000000	